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0120-03

臺中地檢署偵結吳姓被告違反律師法等案 提起公訴

- 壹、 本案由林彥良檢察官(已派任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)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。
- 貳、 偵查結果：
- 一、 被告吳○○提起公訴。
 - 二、 起訴罪名：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、律師法第 127 條之無律師證書非法辦理訴訟事件等罪嫌，共 9 罪。
- 參、 簡要犯罪事實：
- 一、 吳○○前任職檢察官時，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經法務部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廢止其律師證書。
 - 二、 吳○○明知其已無律師資格，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且意圖營利，基於詐欺取財、違反律師法之犯意，自 110 年起迄 113 年止，佯稱自身為律師、有律師團隊等語，致使董姓民眾等人因而陷於錯誤，以新臺幣數萬元不等之代價，委任吳○○辦理民、刑事訴訟業務，吳○○即為董姓民眾等 9 人非法辦理相關訴訟業務。
 - 三、 本案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執行搜索及通知被告、證人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複訊認被告吳○○涉犯詐欺取財、律師法等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反覆實施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

通信接見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：臺中地院）裁定被告吳○○交保 20 萬元。經檢察官抗告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撤銷發回臺中地院，經臺中地院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裁定被告吳○○羈押禁見。嗣經被告吳○○聲請由臺中地院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裁定提出保證金 50 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，且於停止羈押期間不得對被害人、證人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

肆、求刑意見：

審酌被告吳○○前為司法人員，因素行不佳而喪失檢察官及律師資格，憾未自我檢討，對外宣稱無償提供法律服務，實則以詐欺手法非法辦理訴訟業務營利，欺瞞案關之法院及檢察署，嚴重傷害律師執業環境及當事人權益，甚且臨訟以受冤自況，反覆虛捏事實以誣陷經辦調查官、檢察官及法院為能事，法敵對意識強烈等情，如審判中仍無對告訴人、被害人填補損害之真摯努力，建請法院從重量處適當之刑。